

108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玟代)(第 1~4 案)

周委員宗賢(第 5 案)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劉委員源清)，第 5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7 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5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水圳為清末張必榮、林本源家族陸續開鑿，日治時期完備，呈現清末日治時期至今的水利設施工法及樣貌，見證樹林地區土地拓墾及產業發展史實。
2. 水圳漿砌卵石構造為早期水利工程構造型式之代表，亦為當今生態工法所推崇，能表現當代水利、灌溉工程建設之技術。
3. 在現代都市發展下，水圳多無使用且改變構造，本水利設施仍留存現況，具稀少性，為重要的歷史見證。

(二) 本案 9 位委員皆同意指定古蹟，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指定為「古蹟」，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2. 種類：碑碣、堤閘。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737-7、737-8、737-9、737-17、772 地號。

1.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古蹟本體：十二股圳取入口牌匾及水門(1.78 平方公尺)、後村圳分汙(11.62 平方公尺)，面積共計 13.4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737-7、737-8、737-9、737-17、772 地號(皆為部分)，面積共計 482.39 平方公尺。

(四) 指定理由：

1. 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是清代張必榮、林本源家族等陸續開鑿，復經日治時期至今現代工法的修建，仍續使用，見證樹林地區土地拓墾及農耕灌溉的歷史過程及意義。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指定基準。
2. 十二股圳取入口與汙頭為 RC 構造，並以洗石飾面，取入口上方匾額有「昭和七年一月十五日竣功」的落款，取入口漿砌卵石構造部分相當完整，具農田水利工程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3. 在新北市既存水圳設施中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指定基準。

(五)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審議案由 2—「金瓜石金泉寺及火葬場」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金泉寺及舊礦工火葬場留存至今，頗能表現金瓜石地域的歷史與在地風貌特殊性，亦可供研究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工火葬場之

設施、礦業開發的溫州工人歷史、生活及活動空間樣貌。

2. 金泉寺原木構造雖已不存，改以RC構造，但不失其歷史價值，具材料改變之歷史紀錄，且門前鳥居洗石子仍具材料工法之特色，火葬場為舊貌，完整的設施可以了解技術的作法。
3. 金泉寺地下室存放骨灰罈，火葬場場域為喪葬處理場域，得以留存至今，為具特色之建築物類型。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金瓜石金泉寺及火葬場。
2. 種類：寺廟、其他。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段 20、20-9、20-10、20-11、20-91 地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歷史建築本體：金泉寺及火葬場建築本體，面積計 600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段 20、20-9、20-10、20-91(均為部分)、20-11 地號，面積計 1,052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金瓜石金泉寺為日治時期所建之佛寺，地下層存放溫州礦工的骨灰罈；火葬場為日治時期至戰後於金瓜石採礦人員就地安排喪葬處理的場域，為金瓜石礦業發展的重要關聯設施。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登錄基準。
2. 金泉寺前鳥居為洗石子構造，仍維持日式建築鳥居的意象。火葬場仍存原有建築遺構，兩者均見證日治時期金瓜石採礦與礦

工艱辛的史實。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三、審議案由 3—板橋區府中段 304 地號等 78 筆土地新建大樓工程鄰古蹟「板橋迪毅堂」施工書圖及古蹟保護措施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 監測管理值建議依捷運局標準修正為管理值 1/600、警戒值 1/500、行動值 1/400。
- (2) 監測儀器不得固定於古蹟本體，應另立支架斜撐獨立於古蹟本體側邊，以無線傳輸監測系統提高監測頻率與紀錄。
- (3) 施工期間之保護棚架（防塵、防震動、防工地掉落）請補充。
- (4) 文資法第 34 條遮蔽觀覽，建議以迪毅堂正面之視線直視新建建物不得有嫌惡設施。

2. B 委員：

- (1) 臨迪毅堂兩個側面，模擬圖上的植栽，根部為地下室或是地下連續壁所在位置，喬木部份是否能有足夠覆土得以生長？迪毅堂西側若無法提供喬木生長，模擬圖面中應移除。
- (2) 植栽牆部分，未來是否能夠確認由建物管理委員會持續維護？若無法落實植栽牆面維護，未來界面的友善關係可能消失，煩請注意。
- (3) 迪毅堂後方植栽會影響古蹟整體外觀，建議與迪毅堂所有權人討論方得定案。

3. C 委員：

- (1) 本案在地面上之景觀配合上，已屬合適。
- (2) 監測之工作除在施工前中之外，對施工後一段時間之監測，宜有實施監測之計畫，待穩定後方予停止。

4. D 委員：

請依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再詳細說明，以不影響古蹟構造安全。

5. E 委員：

新建工程一定要確保古蹟的安全與週邊美化。

6. F 委員：
審查文件，仍請針對文資法第 34 條之規定逐項說明。
7. G 委員：
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正施工書圖後通過。
8. H 委員：
本案的可能麻煩與問題是工程施工與界面的威脅，目前在留設的通道間有基礎施工的微型樁，只留 1 公尺，是否太小，應注意之間的震動，相對的土壤開挖的變異等。
9. I 委員：
 - (1)設計修正已依據幾次審查之意見處理完成。
 - (2)目前為都更實施階段，未來在建築設計階段擬定施工計畫，須注意安全措施。

(二) 本案 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7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

四、審議案由 4—本市歷史建築「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瑞芳辦事處」鄰接建物新建工程計畫書圖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本案對歷史建築本體之影響，已有討論，但新拆除後所貼之面磚，應進行審查。
 - (2)歷次審查在實際施工上，已有先行施工的事實，導致未能就整體發展和完整事實進行說明。宜由提案單位完整提供資訊，否則難以進行相關審查。
2. B 委員：
 - (1)本案在既有的環境上作「改建」，特別是高 9 米的工廠，是否接受既成載重，亦即工廠原先是否有使用執照。
 - (2)應先作成(補作)因應計畫與環境的檢討。
 - (3)進一步再根據文資法第 34 條討論景觀風貌是否有問題。

3. C 委員：

- (1) 建物拆除之後所遺留下來的歷史建築本體牆面，材料、顏色、工法應進行審查。目前雖已完工，臺陽仍應提出重作的計畫，以符合程序。
- (2) 商店街 3 個商店單位的外貌含高度等應重新討論。
- (3) 歷史建築土地定著範圍內的所有營建行為應一併擬定完整計畫，並且釐清現有其他建物狀態(包含是否領有合法建照、使照)。較好的情況是應擬具整體園區的計畫，含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在此架構下定義園區(尤其是土地定著範圍)的營建行為，以供評估討論。

4. D 委員：

- (1) 請補文資法之程序與修正。
- (2) 第 34 條之審查應予補救，目前的資料尚不完整，請以古蹟本體為標的，由中軸線通視方向找 1~2 點視覺景觀點，如有遮蔽物或違反第 34 條規定應採有效對策補救。

5. E 委員：

無法從此次所提計畫，看出與整個歷史建築群之交通與八番坑口環境整理之設計、影響。

6. F 委員：

依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工程計畫書圖，並附上建築執照等文件後再審。

7. G 委員：

本案修復範圍內工廠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築物？請說明。另該工廠建築物如何修復，亦請一併敘明。

8. H 委員：

- (1) 應先提出設計物產權說明。
- (2) 設計的法規(或因應計畫)須提出說明。

9. I 委員：

請整體規劃完備後再送。

(二)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退回修正再審。

五、審議案由 5—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決議：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日式宿舍，其地理位置及建築樣態與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關係密切，應納入併同審議，提請下次文資審議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